呼和浩特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构建多层次工伤保障体系，切实减轻用人单位的经济负担，更好保障受伤职工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在我市试行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制度。

**第二条** 我市补充工伤保险由基本工伤补充保险和职业伤害保险组成，是政府引导、用人单位自愿参保、商业保险公司具体承办的商业性补偿保险，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职工发生工伤事故、职业伤害事故后，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金，以减轻用人单位赔偿负担。

**第三条** 补充工伤保险费由承保商业保险公司收缴，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自负盈亏”的原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职工平均工资、物价上涨及补充工伤保险运营等情况，适时对补充工伤保险的缴费标准、赔付项目及标准调整提出指导意见。

第二章  承办机构及参保方式

**第四条** 补充工伤保险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综合评估方式，选择信誉好、保障能力强、管理规范且有经验的商业保险公司承办，签订《补充工伤保险合作协议》，明确补充工伤保险服务内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投保单位和被保险人的权益。各旗县人社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办理补充工伤保险经办业务，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第五条** 基本工伤补充保险的投保人为用人单位；职业伤害保险投保人为用工单位、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

第三章  基本工伤补充保险

**第六条** 参保范围及缴费标准。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可为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缴纳基本工伤补充保险。缴费标准档次按工伤保险核定的行业类型确定（缴费标准详见附件1）。

**第七条** 认定及赔付流程。参加基本工伤补充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承保商业保险公司依据人社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在规定时限内直接给予赔付。承保商业保险公司不再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第八条** 待遇支付。被保险人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发生在保险有效期内的，由商业保险公司按赔付标准给投保人赔付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偿金、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偿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伤残津贴补偿金、医疗费用补偿金等赔付项目（赔付标准详见附件1）。

第四章  职业伤害保险

**第九条** 参保范围及缴费赔付标准。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或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或相关用工单位，可为其招用的以下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险，并须同时为本单位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缴纳基本工伤补充保险（缴费标准详见附件2）。

（一）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或无劳动关系人员；

（二）超过法定退休年龄（＜70周岁）的从业人员；

（三）其他未纳入国家工伤保险制度范围的从业人员。

**第十条** 赔付情形。在保险有效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赔付情形：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

（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五）在合理的上下班途中，受到经公安、法院等职能部门确认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意外伤害的。

**第十一条** 不予赔付情形。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但被保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赔付情形：

（一）故意犯罪的；

（二）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机动车的；

（三）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

（四）自残或者自杀的；

（五）失踪下落不明的；

（六）突发疾病死亡以及因疾病导致的伤害。

**第十二条** 理赔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人发生职业伤害事故48小时内向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报案，商业保险公司应及时对职业伤害事故进行调查核实。未按时报案，致使职业伤害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承保商业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付责任。

**第十三条** 赔付标准。被保险人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承保商业保险公司可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伤残等级鉴定，伤残等级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

**第十四条** 待遇赔付。被保险人职业伤害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的，承保商业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付职业伤害医疗补偿金、一次性伤残补偿金或一次性身故补偿金（赔付标准详见附件2）。

第五章  经办与监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参加基本工伤补充保险或职业伤害保险的，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按月缴纳保费。

**第十六条** 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开设补充工伤保险服务线下窗口，并设计开发网上投保、理赔系统，为投保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十七条** 承保商业保险公司开展补充工伤保险业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接受银保监部门的监管，并接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承保商业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因参保缴费、认定、鉴定和待遇支付等发生争议的，按照双方签订的补充工伤保险协议和商业保险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办法所称的故意犯罪、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机动车、斗殴、醉酒、自残、自杀、下落不明等情形，应依据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处置决定书或证明材料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承保商业保险公司应加强对投保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事故调查，投保单位和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2年。如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1

呼和浩特市基本工伤补充保险缴费及赔付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标准** | **赔付项目** | **责任描述** | **伤残等级** | **待遇标准** |
| **职业类别** |
| **一类至二类13元/人/月；****三类至五类18元/人/月；****六类至八类25元/人/月** | **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偿金** | 停工留薪期内需要住院护理的，按照实际住院天数， 由补充工伤保险按照规定支付护理补偿金。年度最高限额 2 万元**。** |  | **240 元/人/天** |
| **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偿金** | 经认定、鉴定为工伤一级 至十级的职工，以发生工伤时 上年度基本工伤保险缴费工资 （工程建设项目以呼和浩特市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由商业保险机构按照伤残等级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偿金。 | **一级** | **10个月** |
| **二级** | **9个月** |
| **三级** | **8个月** |
| **四级** | **7个月** |
| **五级** | **6个月** |
| **六级** | **5个月** |
| **七级** | **4个月** |
| **八级** | **3个月** |
| **九级** | **2个月** |
| **十级** | **1个月** |
|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 | 经认定、鉴定为工伤五级至十级职工，用人单位与工伤 职工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呼和浩特市上年度全市全口径城镇 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 由商业保险公司按照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 | **五级** | **15个月** |
| **六级** | **12个月** |
| **七级** | **10个月** |
| **八级** | **8个月** |
| **九级** | **6个月** |
| **十级** | **4个月** |
| **五级、六级伤残津贴补偿金** | **参保职工因工伤导致身体残疾, 经鉴定伤残程度为五级或六级的，影响劳动能力导致收入减少或中断，如与投保人继续保留劳动关系，难以安排工作的，由商业保险公司按五级5万元、六级按4万元一次性给付伤残津贴。** |
| **医疗费用补偿金** | **参保职工符合工伤补偿标准未在基本工伤报销的，由商业保险公司每次报销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限额2万元。** |
| **备注** | **投保单位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偿金时，投保单位应已发放给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且应处于基本工伤补充保险持续参保状态。伤残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 10%支付；不足 2 年的，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 20%支付；不足3 年的，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 40%支付；不足 4 年的，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 60%支付；不足 5 年的，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 80%支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 |

附件2

呼和浩特市职业伤害保险缴费及赔付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标准** | **赔付项目** | **责任描述** | **赔付标准****计划A** | **赔付标准****计划B** |
| **计划A** | **计划B** |
| **1-2 类 8元/人/月****3-4 类 15元/人/月****5 类30元/人/月****6 类40元/人/月****7 类60 元/人/月****8 类80元/人/月** | **1-2 类 10 元/人/月****3-4类 20 元/人/月****5 类40元/人/月****6 类50 元/人/月****7类80 元/人/月****8 类100 元/人/月** | **一次性身故补偿金** |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在合理的上下班途中，受到经公安、法院等职能部门确认的本人完全无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伤害的；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意外伤害的。因上述原因身故或致残可享受对应保障待遇。 | **身故** | **20万元** | **身故** | **30万元** |
| **一次性伤残补偿金** | **一级** | **20万元** | **一级** | **30万元** |
| **二级** | **18万元** | **二级** | **27万元** |
| **三级** | **16万元** | **三级** | **24万元** |
| **四级** | **14万元** | **四级** | **21万元** |
| **五级** | **12万元** | **五级** | **18万元** |
| **六级** | **10万元** | **六级** | **15万元** |
| **七级** | **8万元** | **七级** | **12万元** |
| **八级** | **6万元** | **八级** | **9万元** |
| **九级** | **4万元** | **九级** | **6万元** |
| **十级** | **2万元** | **十级** | **3万元** |
| **职业伤害医疗补偿金** | **住院费用****住院津贴** | **住院费用****住院津贴** |
| **1 因职业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三个目录”的费用支出，扣除100 元免赔后按 90%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2万元。****2 住院津贴30元/天（最多90天）。** | **1 因职业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三个目录”的费用支出，扣除100 元免赔后按 90%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3万元。****2 住院津贴30元/天（最多90天）。** |